**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吹风机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学生公寓吹风机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经营范围：乙方出资提供吹风机 台，品牌： 并对相应区域进行装修改造。铺放位置：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1-9号宿舍楼、2教改宿舍楼、实训楼宿舍楼。经营过程须接受我校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经营区域和范围开展经营，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等注册登记手续，合法守规经营。

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运营房屋、场所的原有结构或经营范围，不得超范围、超区域经营；合同期满后，将经营场所、吹风机区域的装修改造及附属物（至少包含电线、电表、装饰构件等）无偿全部交付甲方。

二**、项目要求：**

（一）吹风机商务资信

1、提供的吹风机设备均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原装一体式商用机，提供整机一体式3C证书，禁止改装机。提供设备清单、规格型号、汇总表和实物图片等，并与最终到货实物对照一致。

2、吹风机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吹风机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吹风机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吹风机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吹风机技术要求

1、所有设备的支付系统须采用线上支付方式，提供即时消费实时付费方式，一次一付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实物或虚拟的预付预存卡（账户）。为确保消费者资金安全，支付方式仅限于且包括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三种支付方式，禁止非主流第三方支付渠道。

3、所提供的吹风机服务平台和系统，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国家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乙方须拥有吹风机服务平台和系统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因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4、向学校授权查询后台参数、价格设置、营业收入统计等运营数据。提供主动承诺说明。

5、乙方所投吹风机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6、乙方所投吹风机具有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7、乙方所投吹风机具有低风高风选择、低温高温选择功能。

8、乙方所投吹风机具有负离子养护功能。

9、乙方所投吹风机具有电子屏幕显示，可显示异常状态，时间显示、通讯异常、过温（高温）提示功能。

10、乙方所投吹风机设备应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时间到自动断电等功能。保护学生使用安全。

（三）吹风机售后服务

1、软件平台厂商具备软件开发、售后维护、24小时在线客服及400官方客服服务承诺。

2、吹风机制造商应对设备投有相应的保险。

（四）吹风机装修改造要求

1、装修改造方案体现规范、安全、美观、人性化等原则，有育人文化元素，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提供设计装饰改造方案、平面图、效果图（彩色）等。梳妆镜使用整体镜，高度要求满足学生身高需求。安装梳妆台为不锈钢台面。

2、装修所使用材料符合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布管布线做到安全、规范、美观。横平竖直，不外露。确保吹风机场地设施及设备不漏电。对施工工艺及标准、时间节点须进行明确表述，方案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提供改造施工方案。

3、须根据学校要求，开展设备搬运、建设施工、装配调试等工作，且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作息。对有可能造成影响的内容，须事前向学校报备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提供主动承诺说明。

4、在施工、运输、安装、调试、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中标乙方负责清理，确保工完场清。提供主动承诺说明。

5、装修改造过程、质量等接受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尤其是隐蔽施工、电线安装自觉接受查验。由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整体装修改造在现有的吹风机区域基础上进行。已经投放有直饮水机、洗衣机区域继续保留使用。后期若因学生生活需要或学校整体规划需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实施。提供主动承诺说明。

7、所有装修改造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日常运营服务要求

1、项目运行过程中电费由乙方承担，价格按照市政收费标准和校内商业电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合作期间，若因市政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甲方依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用电价格进行调整，双方都不得因电价格发生变化而提出调整场地费或面向学生服务收费标准的要求。

2、须制定合理的吹风机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服务、卫生、消毒、维修、安全防范和检查、应急处置、纠纷处理等）。确保吹风机区域及吹风机设备良好运转，做好室内和周边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提供运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团队 2、安全管理制度 3、设备环境卫生清洁消毒 4、设备巡检 5、故障处理措施 6、纠纷处理程序或办法 7、场地用电等费用缴纳措施及承诺等。

3、须保证吹风机区域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且不限于因设备故障引起漏电、火灾等），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单位承担所有损失及可能涉及的赔（补）偿。

4、在接到学校或使用者的报修后，须确保及时响应，做到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在短时内无法排除的，须提前告知使用者，并按原渠道、原金额退还使用者已交纳的费用；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接到报修反馈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6、对需要进场开展管理、施工、运维的工作人员和车辆，须遵守学校和有关部门得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和服从管理。

7、如在使用吹风机期间出现服务纠纷、人员受伤等情况，须在48小时内，完成用户在使用吹风机设备时发生事故、设备故障导致损失等情形的赔（补）偿工作。如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学校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上述情形的先期赔付、损失补偿等。

8、信息安全及收费要求

（1）所提供的系统，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国家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学校及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2）须做好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做好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处理等相关工作。

（3）所提供的系统中，禁止投放任何广告，操作界面不允许植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与吹风机服务无关的购物链接。

（4）不得以任何预付费（预充值、充值卡）形式提供服务，除向学校报备获批的收费内容以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吹风机服务收费价格、时间、使用方法、服务报修等内容须公示上墙。收费标准每分钟不高于0.15元。

9、服务团队要求

（1）申请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2024年上半年）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须提供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管理和培训方案等内容。

（3）所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应该具备基本的职业安全常识和专业技术技能。

（五）项目其它要求：

1、自助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线路改造、电表安装及税收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自助设备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做好防漏电等相应安全措施，因自助设备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需要在签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贰万元整）

4、乙方在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装修改造、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

5、未经我校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移动设备的位置。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具体时间为：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年：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场地费及履约保证金**

**1、场地费标准：**场地费按标准收取，每年按12个月计算，年场地费总额为：大写（小写： ¥元）。

**2、场地费缴纳：**按年一次性向学校缴纳场地费，场地费实行提前预交，一年一缴纳（第1年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之后每年均在6月15日前缴纳下一年度费用）。费用须转入甲方对公账户或直接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因客观原因导致确需延后缴纳的，以甲方或甲方代表（直接管理部门）通知为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合作资格。

**3、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协议时，转入甲方对公账户或直接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金额为：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协议到期，乙方无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不予退还情形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电费管理**

甲方应确保所需要的供电基本设施入户且畅通，室内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指导和验收；乙方需先到甲方所属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后，方可正常使用电；乙方按甲方相关规定，按时交纳电费（资费按甲方校内用电规定标准执行）。

**七、关于拖欠费用的责任约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拖欠场地费、保证金、用电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交总费用的1%交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交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经营活动实施监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如卫生不达标、售后不及时、纠纷未处理、安全有隐患等，有权对其做出扣除保证金的处罚，每次50-100元，扣完将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项目运营用房/场所外围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

4、甲方依规为乙方经营提供用电供应保障。

5、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6、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运营用房/场所。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场地费、保证金、电费及其它费用。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守规经营；遵守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有关登记及证照；遵守甲方及甲方内部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文明服务。

3、乙方专门组建运营保障团队全权负责机器设备运营管理, 确保为学生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专职人员每天例行交叉巡视设备运转情况,保证设备外观整洁；技术人员及时循环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新,确保机器正常运转。

4、设备运营期间若出现机器损害、故障、丢失以及由机器自身原因导致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的,完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不得擅自撤离、移动设备, 如确有需要,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修复至原状或照价赔偿（可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禁止乙方对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打墙、开门、开窗等）；禁止私搭乱建、占用公共空间；乙方如需进行外观装修（含门头设置），装修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负责设备巡检、维护、维修、保养消毒及售后服务和吹风机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定期检修设备，在接到学校或使用者的报修后，须确保及时响应，做到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在短时内无法排除的，须提前告知使用者，并按原渠道、原金额退还使用者已交纳的费用；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接到报修反馈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8、乙方所使用的装修装饰材料、电器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施设备安装、装修改造、电源线路敷设等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未经甲方同意，为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乙方在项目运营用房/场所装修设计或各类对外宣传中（包括线上线下等途径），严禁使用具有明显的、隐含的与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及校内所有二级机构有关的宣传标语、标识、图文等。

10、乙方经营期间，严禁直接或变相办理各种虚拟的、实物的预付费卡。

11、乙方不得使用本协议所指的服务用房/场所进行抵押贷款、担保等融资行为，乙方因经营产生的经济债务等纠纷自行承担。

12、乙方应依法依规用工，对所聘用的人员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治安或刑事案件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精神面貌、服务态度、沟通交流等符合文明从业要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承诺使用文明服务用语，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纠纷、打架斗殴。依法依规、妥善恰当地处置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14、乙方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得非法、过度收集和使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以及甲方单位的内部信息、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有关信息资料，确保合规使用、安全存储、正确处置，及时进行清理、清除，不得非法使用或传播。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服务用房/场所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16、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

17、本协议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缺失等应照值或协商赔偿。若有甲方提供的其他设备，应在本协议中明确，或另附设备清单。

18、政府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发布的最新要求，乙方应同时遵守和执行。

**十、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

（1）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擅自改变运营服务用房/场所的结构或用途。

（2）乙方擅自增减设备数量，擅自更换设备品牌或型号，擅自增减服务项目的；

（3）擅自停止运营服务一周以上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5）乙方以各种形式对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第三方的。

（6）未依照约定时限缴纳场地费、保证金、水电费等有关费用的。

（7）乙方擅自经营、储存易燃、易爆、违禁物品（含：违禁药品、违规书报刊、非法传教资料、涉黄赌毒等电子或实物物品，以及国家政府有关规定明文禁止的其他物品）。

（8）乙方从事非法和违规经营，参与或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

（9）乙方经营网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行政治安事件、公共舆情事件等情况的。

（10）出现严重不良服务事件，引起服务对象严重投诉或严重舆情事件的。

（11）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重要检查等造成不良干扰、负面影响的。

（12）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整改要求，经书面通知3次，仍然拒不整改的。

（13）乙方存在威胁、恐吓、恶意阻挠等行为，干扰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正常工作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机构规定和特殊时期应急管理规定的。

（1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甲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或其他严重负面后果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16）乙方发生法律法规、政府行政主管单位和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明文要求的其他严重负面情况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服务用房/场所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使用安全的。

（2）因政策性和甲方办学需要，导致乙方停业超过20天的。

（3）乙方自愿解除协议，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甲方同意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整体性、全局性工作需要，而需要做出临时性调整的。

（3）在合作期间，乙方使用的服务用房/场所被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公共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若发生协议变更、解除和自然终止后的其他事项处理

（1）若协议发生变更，可通过重新签订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2）若协议发生解除，自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同时同步宣告终止，当需要退还乙方部分预缴场地费和保证金时，应优先冲抵乙方拖欠甲方的各项费用。

（3）在确认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按照程序退还乙方结余的场地费和保证金。

**十一、服务用房/场所的返还**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经营区域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逾期未进行搬离的，甲方可视为无主之物予以处置，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服务用房/场所返还时，应确保设施完好，若有恶意损坏情况，甲方可扣除保证金用于维修，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在确认无相关争议的情况下，合同期到期之后满60日方可办理保证金等退还事宜。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文本为格式合同，修订完善后作为双方最终协议文本。

2、本合同任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须通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应履行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如违反此规定，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乙方：（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相关事宜以特快专递或电话短信息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由特快专递发送，以发件人送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话短信息告知的，短信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适用于甲乙双方可能发生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法律程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